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景順基金系列5)

— 景順中國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7年7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 | | | |
|----------------|--|----------|--|
| 基金中英文名稱 | 景順中國基金 Invesco PRC Equity Fund | 成立日期 | 1995年10月26日 |
| 基金發行機構 |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1-5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公司型 |
| 基金註冊地 | 愛爾蘭 | 基金種類 | 股票型 |
| 基金管理機構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A-年配息股 美元 B-年配息股 美元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C-年配息股 美元 A(澳幣對沖)股 澳幣 |
|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 愛爾蘭 | 計價幣別 | 美元 |
| 總代理人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規模 | 719.35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
| 基金保管機構 |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 國人投資比重 | 佔基金總資產31.59% (截至2017年6月30日) |
| 基金總分銷機構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 其他相關機構 | 香港分經銷商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收益分配 | A-年配息股、B-年配息股、C-年配息股—每年配息 | 基金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MSCI China 10/40 ND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一、投資標的：基金經理會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少 70% (經扣除附屬流動資產後) 投資於該等公司的股票或與股票有關的可轉讓證券，力求實現其投資目標。以下公司將被視作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i)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ii)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但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或(iii) 控股公司，其絕大部份權益乃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本基金可將合計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現金與約當現金、由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發行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 (包括可轉換債券)。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可轉讓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由於本基金所投資的行業涉及高於一般程度的風險，而投資的市場價值已/或可能被預期為會有高於平均水平的波動度，故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被視為具有投機性質。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係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擁有重要業務的公司的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等地交易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地區須特別注意下列國家之風險：

中國正在逐漸採用國際會計、審核及財政申報準則。由於大部分中國公司仍未採用此等報告準則，故中國在會計及資訊揭露方面的慣例仍存在顯著分歧，當中包括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的評價 (尤其是存貨、投資及應收帳款準備)、折舊計算、綜合計算、遞延稅項與應急準備，以及匯兌差額處理。投資者可獲取的資料不多，而且該等資料亦有可能已不合時宜。中國的中央政府奉行社會主義。縱使目前當局對外資表現開放不態度，而資本主義亦盛行，未來仍有可能反外資。目前主導中國政壇的改革派在意識形態上仍屬於社會主義，政治因素可能會較經濟政策及促進外資更為重要。本基金的資產值可能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政府政策、稅項、貨幣匯回限制、允許外資水平及其他中國法規發展。中國已制定綜合公司法例，然而外國投資者所關注的某些重大事項 (如無力償債、董事職責及疏忽或欺詐) 卻未獲妥善處理，或僅某些全國及地方法規有所規定。若基金透過滬港通於中國進行投資，有關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

風險因素。股東尤請注意，滬港通為新的交易計劃。相關監管條例未經考驗，而且可予更改。滬港通存在額度限制，或會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進行交易的能力受限。詳細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 章之「風險忠告」。考量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屬於股票型/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一般型)。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透過投資中國大陸股票獲得長期回報，並願意接受高波動性的投資者。投資者亦應理解為，因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等因素以及地區集中性所致，投資中國大陸股票的波動性可高於市場平均水平(即全球大型公司股票之多元化投資組合)。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區集中的性質，波動性有時會被放大。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17年6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 | % |
|-------|------|
| 非消費必需 | 26.2 |
| 資訊科技 | 25.9 |
| 金融 | 17.4 |
| 消費必需品 | 11.7 |
| 工業 | 9.5 |
| 通訊服務 | 5.4 |
| 健康護理 | 4.2 |
| 現金 | -0.2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 國家/區域 | 比重% |
|-------|------|
| 中國* | 87.6 |
| 香港 | 12.6 |
| 現金 | -0.2 |

*本處之國家別係以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註冊地為分類基準，其中中國部分係指符合投資目標的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上市之有價證券)，而本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目前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B股)之比率為 0.00%、香港 H股+紅籌股比率為 70.9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資料日期：2017年6月30日

淨值(單位：元)



A-年配息股 美元

資料日期：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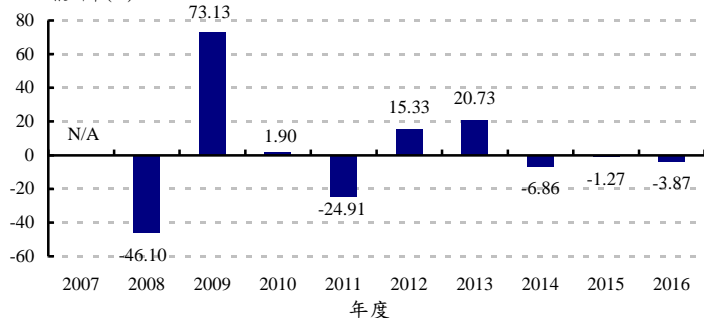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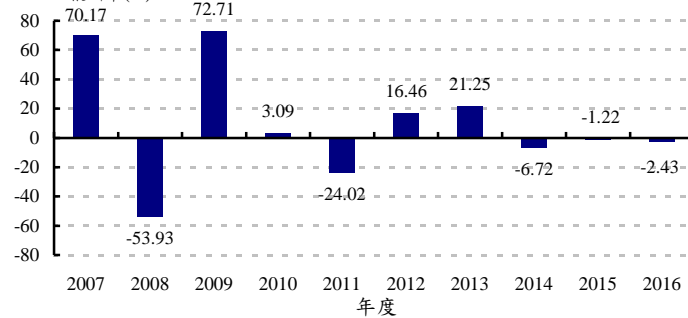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報酬率(%)



A-年配息股 美元

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下列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17年6月30日

| 期間 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註3)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A-年配息股 美元 | 8.71 | 23.99 | 26.68 | 22.30 | 57.26 | 31.10 | 768.94 |
|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 8.19 | 22.83 | 24.39 | 19.25 | 51.62 | N/A | 7.34 |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計算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A-年配息股 美元成立日為1995年10月26日、A(歐元對沖)股 歐元成立日為2008年2月18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 年度 收益分配 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A-年配息股 美元 | N/A | N/A | 0.1598 | N/A | N/A | N/A | 0.0589 | N/A | N/A | 0.0250 |
| B-年配息股 美元 | N/A | N/A | 0.1475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 C-年配息股 美元 | N/A | N/A | 0.1714 | N/A | 0.2157 | 0.1469 | 0.4396 | 0.1312 | 0.2043 | 0.3716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 年度 費用率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
| A-年配息股 美元 | 2.46% | 2.42% | 2.21% | 2.21% | 2.22% |
| A(歐元對沖)股 歐元 | 2.46% | 2.42% | 2.21% | 2.21% | 2.22% |
| A(澳幣對沖)股 澳幣 | N/A | N/A | 2.21% | 2.21% | 2.22% |
| B-年配息股 美元 | 3.35% | 3.31% | 3.11% | 3.11% | 3.12% |
| C-年配息股 美元 | 1.86% | 1.81% | 1.61% | 1.61% | 1.62% |
| C(歐元對沖)股 歐元 | 1.86% | 1.81% | 1.61% | 1.61% | 1.62% |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費用包括管理費、服務代理人費用、保管人費用、核數師的費用、銀行手續費、董事保險費、法律費用、印刷、登記及稅務諮詢費用。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7年6月30日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投資標的名稱 | 比重% |
|----------------------|-----|-------------------------|-----|
| 1. Tencent | 9.8 | 6. Hengan International | 4.2 |
| 2. Alibaba | 7.7 | 7. Ctrip ADR | 4.1 |
| 3. Ping An Insurance | 7.5 | 8. Minth | 3.2 |
| 4. Baidu ADR | 7.0 | 9. Yili | 3.1 |
| 5. China Mobile | 5.4 | 10. TAL Education | 3.0 |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佔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 | A-年配息股 美元、A(歐元對沖)股 歐元、B-年配息股 美元及A(澳幣對沖)股 澳幣1.75% |
| 保管費(最高) | C-年配息股 美元及C(歐元對沖)股 歐元1.25% |
|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75% |
| 買回費 | 不超過投資總額的5.00%(遞延銷售手續費:請見以下說明) |
| 轉換費 | 投資人毋需支付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不超過擬轉換股份價值1% |
| |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5.5.1節 |

| | | | | | | | | | | | |
|---------------------------------------|---|-----|----|-----|----|-----|----|-----|----|--------|---|
| 反稀釋費用 | 倘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亦可視基金於某一營業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股份交易活動淨額而計入須於實際購入或出售基金資產時所應支付的交易及其他支出及任何財務費用，以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為免產生疑點，遵照公開說明書第 9.3 節所載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而計算的費用將會繼續按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第二部第九項。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 服務代理人費用（依級別每營業日資產淨值之比率，上限）：A-年配息股 美元及 A(歐元對沖)股 歐元及 A(澳幣對沖)股 澳幣為 0.4%、B-年配息股 美元及 C-年配息股 美元、C(歐元對沖)股 歐元為 0.3% 保管及服務費：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按不同比率（依持有基金資產投資所在國而定，目前費率介於基金在各投資國之資產淨值的 0.001% 至 0.45% 間）計算 | | | | | | | | | | |
| 手續費後收型股份(B 股)之遞延銷售手續費 | 分銷費用：「B」股將須支付每年分銷費（不超過 1%，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投資者在購入任何基金的「B」股時毋須支付首次申購費，惟倘若「B」股乃於購入日期起計四年內買回，則買回款項將須扣除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如下： 買回期間（自購入起計第 x 年）適用或有遞延銷售費用比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616 1560 777"> <tr><td>第一年</td><td>4%</td></tr> <tr><td>第二年</td><td>3%</td></tr> <tr><td>第三年</td><td>2%</td></tr> <tr><td>第四年</td><td>1%</td></tr> <tr><td>第四年完結後</td><td>無</td></tr> </table> | 第一年 | 4% | 第二年 | 3% | 第三年 | 2% | 第四年 | 1% | 第四年完結後 | 無 |
| 第一年 | 4% | | | | | | | | | | |
| 第二年 | 3% | | | | | | | | | | |
| 第三年 | 2% | | | | | | | | | | |
| 第四年 | 1% | | | | | | | | | | |
| 第四年完結後 | 無 | | | | | | | | |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 章之「稅項」（第 75-80 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景順投信理財網（<http://www.invesco.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 頁。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 B 類股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不超過 1% 的分銷費（該費用乃以有關基金該等股份於每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並按所載該基金的有關比率每日計算），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本基金並非完全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免費服務專線：0800-045-066